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3598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近來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事件頻傳，導致許多無辜第三者受害，尤甚者更造成許多家庭的破碎。雖近年來，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不駕車之相關規範，但酒駕事件依舊頻傳。究其原因，乃我國現行法律多將駕駛人酒駕肇事視為個人過失責任，導致肇事者多被法院以緩起訴輕判處分，無法達到遏止作用。爰此，本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案」，將駕駛人酒後駕車行為視為故意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情事層出不窮，雖政府大力宣導相關法令，惟現行法令以個人過失看待酒後駕車肇事，故以過失責任論處，恐無法收遏阻酒駕之效。
- 二、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在行為開始之初，應可意識到可能產生之後果，故不應視為個人過失，而應故意犯處罰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酒駕致死，目前多以刑法過失致死罪論處，若判決刑期為二年以下，多半得以緩刑，無法產生有效遏止駕駛酒後駕車之行為。</p> <p>二、然酒後駕車之行為應視為故意。因酒後駕車行為發生前，即可預知可能之危險，故肇事者應視其為故意犯。</p> <p>三、參酌刑法殺人罪、傷害罪之刑責，將酒駕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有效嚇阻酒駕，保障國人生命安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者，<u>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車禍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及時對傷患搶救，往往能有效降低傷亡程度，但往往肇事者，因害怕刑罰或賠償事宜，而第一時間逃逸，致受害人於不顧，錯失搶救時間。</p> <p>二、為有效遏止駕駛肇事逃逸，新增當受害人死亡時，加重肇事逃逸者刑度至二分之一。</p>

併案審查「農業金融法草案」審查報告

一、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之「農業金融法草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一、將本案交經濟及能源、財政、法制三委員會審查。二、上述法案俟行政院提案函請本院審議時併同審查。」；行政院版「農業金融法草案」嗣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以臺農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八〇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一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及能源、財政、法制三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二、本會旋即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十九日與財政、法制委員會聯席，舉行兩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各議案，並由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集委員曾蔡美佐擔任主席。會中除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由副總裁徐義雄代理）、財政部部長林全、法務部代表陳時提等列席說明行政院案之立法意旨及答復委員質詢外，委員邱毅（代表親民黨黨團）、委員林濁水（代表民進黨黨團）、章仁香（代表國民黨黨團）、蘇盈貴（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等亦均列席說明。茲將各案之重點說明分述於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案：

1.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並各有其任務。（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2.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基層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草案第三條）
3. 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六條）
4.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並參照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有金融檢查之權責，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等。（草案

案第七條)

5. 為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草案第八條)

6. 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草案第十一條)

7. 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外，負有出資之義務；未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依其意願出資。(草案第十二條)

8. 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外，其出資額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十為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9. 未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其有意願出資者，應以現金出資且不得超過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二十。(草案第十四條)

10. 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出資額不得超過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草案第十五條)

11. 基層農(漁)會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草案第十六條)

12.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任期、獨立董事之產生及董事會之職務。(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13. 全國農業金庫為審議授信案件，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草案第十八條)

14. 監察人及監察長之產生、監察人之任期及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之事項。(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15.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

16.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17. 全國農業金庫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方式及政府股權所獲配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18.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相關條文。（草案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三條）
19.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及本法施行後，農（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者，應實施股金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八條）
20. 為提昇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之專業職能，並為總幹事人事權之必要制衡，定明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及信用部主任之聘任及解任程序。（草案第二十九條）
21. 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職權或解除其職務。（草案第三十條）
22. 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草案第三十一條）
23. 信用部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與其成員資格及金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提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草案第三十二條）
24. 為確保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信用部應維持一定資本適足率。（草案第三十四條）
25. 為改善信用部財務結構，增強風險承擔能力，信用部年度決算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六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及未達主管機關所定資本適足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草案第三十五條）
26. 信用部經營不善應設置輔導小組整頓，經輔導未達改善目標者，其所屬農（漁）會，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其淨值為負數者應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彌補缺口後，由主管機關命令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草案第三十六條）
27.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主

管機關得命令其所屬農（漁）會由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合併。（草案第三十七條）

28. 本法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八條）

29. 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本院定之。（草案第六十一條）

(二)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1. 全法共三十一條。

2. 為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配合國家農業政策，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建立國家農業金融體系，特制定本法。（第一條）

3. 國家金融政策支持國家政策之發展，農業政策亦需要農業金融政策之配合。現今財經官員多不具農業專才，無法執行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發展的本質，又農業金融有其專業性與獨特性，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農業金融的政策推動及農業金融系統的管理與監督，以便使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政策能具有一致性與完整性。（第二條）

4. 訂定農業金融體系包括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金融系統。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政策應編列經費支應。農業金融系統架構在中央為「全國農業金庫」，在地方為農會、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會、漁會信用部的上層金融機構，具資金融通、金融評估、研發與輔導功能。農業金融系統中亦包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第三、四、五條）

5. 確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由主管機關、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合作社共同投資。初期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並監督其經營。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貳百億元。（第六條）

6. 比照工業（專業）銀行及一般銀行，訂定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會、漁會信用部應提供之服務、章程記載事項、負責人之專業資格條件、盈餘分派、對負責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授信條件、投資其他事業之條件與限制。（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7. 明定農會、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應設信用部。(第十五條)

8. 明定農會、漁會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後，信用部轉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並訂定轉型前後對職員之責任歸屬。(第十六、十七條)

9. 明定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除現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外，加入全國農業金庫委託之業務。(第十八條)

10. 農會、漁會信用部相關之業務管理、人員管理、主任專業資格條件、各項營業規範與管制訂定辦法管理。(第十九條)

11. 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在財務惡化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時的處理方式，與全國農業金庫應負之任務。(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2. 訂定監督全國農業金庫之條款，包括財務報表與業務內容的陳報與公告、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檢查、對負責人違法之處分等。(第二十三條)

13. 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之經營，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與罰則適用銀行法之相關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14. 為顯現信用部正確財務狀況，六個月內應資產重估，三個月內原讓與銀行之信用部應返還農會、漁會令其復業。(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三)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全法分四章三十一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農業金融機構之設立、業務範圍、資金融通，第三章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第四章為附則。

2. 確立為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配合國家農業政策，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建立國家農業金融體

系，特制定本法。（第一條）

3. 因農業金融之專業性與獨特性，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農業金融的政策推動及農業金融系統的管理與監督，以便使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政策能具有一致性與完整性。避免現今財經官員多不具專才，無法執行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發展本質的困境。（第二條）

4. 訂定農業金融體系包括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金融系統。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政策應編列經費支應。農業金融系統架構在中央為「全國農業金庫」，在地方為農會、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會、漁會信用部的上層金融機構，具資金融通、金融評估、研發與輔導功能。農業金融系統中亦包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第三條、第四條）

5. 確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由主管機關、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合作社共同投資。初期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並監督其經營。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貳百億元。（第六條）

6. 比照工業（專業）銀行及一般銀行，訂定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會、漁會信用部應提供之服務、章程記載事項、負責人之專業資格條件、盈餘分派、對負責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授信條件、投資其他事業之條件與限制。（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7. 明定農會、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應設信用部。（第十五條）

8. 明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得以現金或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其以現金投資者，信用部為全國農業金庫之代理機構或代理分支機構。而採作價投資者，則信用部轉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並訂定轉型前後對職員之責任歸屬。（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9. 明定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除現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外，加入全國農業金庫委託之業務。（第十八條）

10. 農會、漁會信用部相關之業務管理、人員管理、主任專業資格條件、各項營業規範與管制訂定辦法管理。(第十九條)

11. 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在財務惡化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時的處理方式，與全國農業金庫應負之任務。(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2. 訂定監督全國農業金庫之條款，包括財務報表與業務內容的陳報與公告、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檢查、對負責人違法之處分等。(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3. 附則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之前現有農會、漁會信用部法規應配合修改，為顯現信用部正確財務六個月內應資產重估，三個月內原交與銀行之信用部得讓予原屬農會、漁會令其復業。(第二十九條、三十條)

(四)親民黨黨團提案：

1. 我國農漁業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已遭受到莫大衝擊。為確保農漁業之永續經營、促進農漁村經濟，唯有充裕與流暢的農業資金，才能活躍農漁村經濟，農漁業方能永續發展。

2. 世界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美國、德國等，均已架構完整之農業金融體系，且設有中央級農業金融機構，發揮農業金融系統內互助合作精神。以日本為例，其自一九二一年建構農業金融體系之後，農村經濟持續繁榮，農業維持永續發展，農漁民福祉多所增進。

3.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由此可見，行政、立法部門早已認同農業金融政策與體系之必要性，惟長久以來，我國仍然未能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金融體系。

4. 隨著我國現有二家農業行庫——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陸續民營化而朝向一般綜合性商業銀行發展，肩

負農業政策的使命將隨股東期望獲利的要求而日漸喪失，農業金融系統亦將出現缺口。

5. 期限長、季節性、區域性、零細性等均為農業金融具獨有之特質，目前單一農、漁會信用部受到規模小、淨值低、業務受限於區域及範圍，在整體金融系統內，自然不具競爭力、風險也較大。據此，訂定專業的農業金融法用以架構完整農業金融體系，分散並降低農、漁會信用部風險以提升競爭力，實屬非常重要更為當務之急。

6. 近年來由於經濟景氣惡化，農村經濟衰退，農漁民收入減少，部分以農地向農、漁會信用部抵押之借款無法順利償還，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比率自然偏高；農地價格日趨下滑，造成規模較小之鄉村型農、漁會信用部債權回收困難。經金融重建基金彌補後，農、漁會信用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讓與一般商業銀行。一般商銀基於營利之考量，關閉缺乏獲利之信用部分部，也不接受以農地為抵押品之貸款申請。農、漁民所需要之農業資金無法順利取得，有違我國向來照顧農、漁民福祉之政策。此外，金融重建基金規模持續加大，更將加重全民負擔，國家財政壓力也將日漸增大，並非全民之福。

7. 參酌日本、韓國、美國與德國等先進國家經驗，以及考量農業金融之專業與獨特性，基於農業發展之永續經營以及及農漁村經濟之繁榮，推動照顧農、漁民福祉同時減輕全民負擔的前提下，農業金融體系與政策之制定與法制化的確有其必要性也為當務之急。

(五)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本草案共五十三條。
2. 第一條為立法宗旨在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3. 為建構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主體之農業金融體系，並界定其上、下游之業務歸屬及關係，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並各有其業務任務。（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4. 為賦予政策性農業專案授信法源，使其能恆久、可靠支應農業發展，建設農村及照顧農民，明定政府應規劃、推動本授信，並以農業發展基金優先支應所需經費。（草案第六條）
5. 明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農委會得將金融檢查業務委託行政院之金融監理機構辦理。（草案第五條）
6. 為確保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信用部之上層銀行，發揮其輔導與帶動農（漁）會信用部農業發展之專業功能，明定全國農業金庫除政府外，全數由農（漁）會出資。為股金總額順利籌措，並為將全體農（漁）會納入建構全國農業金庫後之農業金融體系，明定農（漁）會負有出資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7. 為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初期，部分農（漁）會出資困難，並考慮政府部分出資，可加強督導其經營管理，奠定其良好之基礎，明定政府部分出資。（草案第十一條）
8. 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規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9. 為全國農業金庫年度稅後盈餘能作合理之運用，明定其分配如下：（草案第二十三條）
 - (1) 先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以健全財務結構，增強風險承擔能力。
 - (2) 其他百分之六十分配如下：
 - ① 股金紅利：百分之九十，用以回饋會員農（漁）會；回饋政府股權部分全數充為農業推廣經費。
 - ② 相互支援金：百分之五，用以支援經營困難農（漁）會信用部。
 - ③ 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基金：百分之五。
10. 為提昇信用部主任之專業職能，並為總幹事人事權之必要制衡，明定信用部主任之資格條件及任用程序。（草案第二十七條）
11. 為貫徹信用部以服務農民為主要目的之宗旨，避免大額授信造成信用部體質進一步惡化，規定其核貸上限為新臺幣五

百萬元。超過五百萬元之授信案應提經全國農業金庫核定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草案第三十條)

12. 為改善信用部財務結構，增強風險承擔能力，明定信用部年度決算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六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並明定未達資本適足標準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草案第三十三條)

三、審查結果：

(一) 法案名稱，行政院及各黨團提案均相同，照案通過。

(二) 第一章章名，行政院、國民黨及民進黨黨團提案均相同，照案通過。

(三) 第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案通過。

(四)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暫予保留。

(五) 第四條及其以下條文，行政院案及各黨團提案相關條文，逕送院會討論。

四、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並應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曾蔡召集委員美佐向院會說明。

農業金融法草案
 審查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提案
 國民黨團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民進黨團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通過法案名稱 (照行政院及台灣團結聯盟、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團提案通過) 農業金融法	行政院提案 農業金融法	各黨團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農業金融法 國民黨團： 農業金融法 親民黨團： 農業金融法 民進黨團： 農業金融法	
審查通過條文 (照行政院、國民黨及民進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各黨團提案 國民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則 民進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則	說明 行政院： 章名 民進黨團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	台聯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農、漁業永	行政院： 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六條第

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續經營，配合國家農業政策，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健全農業金融，建立國家農業金融體系，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配合國家農業政策，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健全農業金融，建立國家農業金融體系，特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農業政策，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健全農業金融，以及建立國家農業金融體系，特制定本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

討一四

一項明定：「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顯示農業金融政策為中央政府應通盤規劃之重大政務，惟目前我國農業金融有關管理規定散見於銀行法等法令，並多比照一般金融管理規定，致未盡符合農業發展及農民需要，難以發揮專業功能，爰制定本法。

台聯黨團提案：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六條明定「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惟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整之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金融體系。

二、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

展，特制定本法。

織（WTO），農業面臨的衝擊，更甚於其他產業。為農業邁向精緻農業與科技農業發展，須提供充裕與流暢的農業資金、健全的農業金融體系，以協助轉型，並促進農村經濟繁榮，提昇農、漁民生活水準。

三、日本、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均架構完整的農業金融體系，且設置有中央級農業金融機構，發揮農業金融體系內的互助合作精神，足資效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六條明定「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惟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整之農業金融政策與農業金融

體系。

二、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面臨的衝擊，更甚於其他產業。為農業邁向精緻農業與科技農業發展，須提供充裕與流暢的農業資金、健全的農業金融體系，以協助轉型，並促進農村經濟繁榮，提昇農、漁民生活水準。

三、日本、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均架構完整的農業金融體系，且設置有中央級農業金融機構，發揮農業金融體系內的互助合作精神，足資效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以農漁業所受到之衝擊最甚。為確保農漁業之永續經營、促進農漁村經濟，唯有農業充裕與流暢的農業資金

，才能活躍農漁村經濟，農漁業方能永續發展。

二、世界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美國、德國等均已架構完整之農業金融體系，且設有中央級農業金融機構，發揮農業金融系統內互助合作精神。以日本為例，其自一九二一年建構農業金融體系之後，農村經濟持續繁榮，農業維持永續發展，農漁民福祉多所增進。

三、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由此可見，行政、立法部門早已認同農業金融政策與體系之必要性，惟長久以來，我國仍然未能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政

策與農業金融體系。

民進黨黨團提案：

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六條明定：「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顯示農業金融政策為中央政府應通盤規劃之重大政務，惟目前我國農業金融有關管理規定散見於銀行法等法令，並多比照一般金融管理規定，致未盡符合農業發展及農民需要，難以發揮專業功能，爰制定本法。

行政院：

定明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之範圍，及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之關係。

台聯黨團提案：

一、本法所稱農業金融，係指配合農業發展，建設農村，增進農民福祉及有關

台聯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其範圍如下：
 一、農業發展基金業務。
 二、農業信用保證。
 三、政策性農業貸款。
 四、農業金融存款保險與監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五、其他相關農業金融。

為辦理前項農業金融業務得設下列農業金融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

四、其他相關農業金融機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其範圍如下：

一、農業發展基金業務。

二、農業信用保證。

三、政策性農業貸款。

四、農業金融存款保險與監理。

五、其他相關農業金融。

為辦理前項農業金融業務得設下列農業金融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

事業所需之金融業務者。

為促進農業升級，有關農、林、漁、牧業生產、運銷、推廣、保險及休閒農業所需之金融活動，皆包含在農業金融的服務範圍。

二、農業金融機構係指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農業金融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會漁會信用部。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所稱農業金融，係指配合農業發展，建設農村，增進農民福祉及有關事業所需之金融業務者。為促進農業升級，有關農、林、漁、牧業生產、運銷、推廣、保險及休閒農業所需之金融活動，皆包含在農業金融的服務範圍。

證基金。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

四、其他相關農業金融機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其範圍如下：

一、農業發展基金業務。

二、農業信用保證。

三、政策性農業貸款。

四、農業金融存款保險與監理。

五、其他相關農業金融。

為辦理前項農業金融業務得設下列農業金融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

四、其他相關農業金融機構。

民進黨黨團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

二、農業金融機構係指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農業金融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會漁會信用部。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所稱農業金融，係指配合農業發展，建設農村，增進農民福祉及有關事業所需之金融業務者。為促進農業升級，有關農、林、漁、牧業生產、運銷、推廣、保險及休閒農業所需之金融活動，皆包含在農業金融的服務範圍。

二、農業金融機構係指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農業金融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會漁會信用部。

民進黨黨團提案：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條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基層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為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係指目前已依農會法及漁會法，或依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係指信用部之上層機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為健全信用部業務體系，各級農、漁會應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之設立許可標準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之範圍，並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定義。</p>	<p>行政院： 一、第一項規定全國農業金庫由基層農、漁會本合作理念發起設立。 二、第二項就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由農、漁會本合作理念發起設立。 二、全國農業金庫之登記、設立許可標準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條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台聯黨團提案

第五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會、漁會信用部之上層金融機構，以輔導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流通農業資金，拓展農業資金之用途，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會、漁會信用部之上層金融機構，以輔導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流通農業資金，拓展農業資金之用途，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金融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負責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流通農業資金，拓展農業資金之用途，以穩定農業金融。

行政院：

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任務。

台聯黨團提案：

一、政府已確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農業行庫民營化政策，民營化之後三家農業行庫將朝向綜合性商業銀行發展，不再肩負農業政策之使命，農業金融機構將會出現群龍無首的窘境。

二、農業金融具期限長、季節性、地域性、零細性等特質，單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受規模小、淨值低、業務區域與業務範圍受到限制，因此需要上層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業金融機構與農業資金，促進農業資金流通，分散農業金融風險，拓展農業資金之用途，穩定農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授信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業金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已確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農業行庫民營化政策，民營化之後三家農業行庫將朝向綜合性商業銀行發展，不再肩負農業政策之使命，農業金融機構將會出現群龍無首的窘境。

二、農業金融具期限長、季節性、地域性、零細性等特質，單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受規模小、淨值低、業務區域與業務範圍受到限制，因此需要上層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業金融機構與農業資金，促進農業資金流通，分散農業金融風險，拓展農業資金之用途，穩定農業金融。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隨著我國現有三家農業行庫——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陸續民營化而朝向一般綜合性商業銀行發展，肩負農業政策的使命將隨股東期望獲利的要求而日漸喪失，農業金融系統亦將出現缺口。

二、期限長、季節性、區域性、零細性等均為農業金融具獨有之特質，目前單一農、漁會信用部受到規模小、淨值低、業務受限於區域及範圍，在整體金融系統內，自然不具競爭力、風險也較大。因此需要上層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業金融機構與農業資金，促進農業資金流通，分散農業金融風險，拓展農業資金之用途，穩定農業金融。

民進黨黨團提案：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明定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任務。 行政院： 本法之主管機關。 台聯黨團提案： 為配合政府之金融改革政策。農業金融之管理回歸到農政主體，以統一農業相關部門之事、權，同時疏解現今農業金融部門面臨雙重主管機關，業務受到重重限制，無法生存的困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政府之金融改革政策。農業金融之管理回歸到農政主體，以統一農業相關部門之事、權，同時疏解現今農業金融部門面臨雙重主管機關，業務受到重重限制，無法生存的困境。 親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政府金融改革，農業金融管理回歸農政主體，統一</p>
------------------------	-----------------------------	--	---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本法之規定與金融檢查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得委託行政院之金融監理機關辦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業金融應編列經費支應。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業金融應編列經費支應。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業金融應編列經費支應。</p>
<p>農業相關部門事權，同時疏解現今農業金融部門面臨雙重主管機關，業務受到重重限制，無法生存之困境。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農業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但基於金融業之專業性，農委會得將金融檢查之相關業務委託行政院之金融監理機關辦理。</p>	<p>台聯黨團提案： 為順利推行農業金融，政府應編列足額之預算經費支應政策推行所需費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順利推行農業金融，政府應編列足額之預算經費支應政策推行所需費用。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順利推行農業金融，政府應編列足額之預算經費支應政策推行所需費用。</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授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前項授信。 為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授信，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必要經費。</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農業金融機構於營業年度所製作有關其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說明文件，應於主、分支機構公</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p>	<p>行政院：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機關、機構。 二、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政策性農業專案授信之規劃、推動及辦理機關、機構。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授信。</p>
<p>行政院： 一、為利於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第一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理機</p>		

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農業金融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農業金融機構於營業年度所製作有關其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說明文件，應於主、分支機構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農業金融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

討二八

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二、參照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有金融檢查之權責，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並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述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

台聯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

一、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業金融體系之主軸，其每年營運狀況，應置於主、分支機構供一般大眾查閱，由全民一起監督。

二、本條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台聯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

一、中央主管機關有權向全國農業金庫及其關係人要求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

他有關事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農業金融機構於營業年度所製作有關其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說明文件，應於主、分支機構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農業金融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

二、本條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台聯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

一、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條為參酌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

一、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業金融體系之主軸，其每年營運狀況，應置於主、分支機構供一般大眾查閱，由全民一起監督。

二、本條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

一、中央主管機關有權向全

國農業金庫及其關係人要求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

二、本條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

：一、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條為參酌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業金融體系之主軸，應將每年營運狀況置於主、分支機構，供一般大眾查閱並由全民監督。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權向全國農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業金庫及其關係人要求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p>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台聯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其業務或負責人之職務。</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其業務</p>
<p>：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隨時指派專業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台聯黨團提案：</p> <p>一、為有效監督全國農業金庫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運作，全國農業金庫違反法令、章程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股東會之決議、停止其業務或停止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經理人等負責人之職務。</p> <p>二、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負責人包含理事長、理事、</p>

或負責人之職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其業務或負責人之職務。

總幹事、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

主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監督全國農業金庫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運作，全國農業金庫違反法令、章程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股東會之決議、停止其業務或停止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經理人等負責人之職務。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負責人包含理事長、理事、總幹事、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監督全國農業金庫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運作，全國農業金庫違反法令、章程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股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八條 為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主管機關應設立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並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另設獨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農業金融機構應加入前項基金，並依規定繳付存款保險費。</p> <p>第一項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存款保險費率、最高保額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為保障信用部存款人權益，應設立存款保險機制，其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信用部依前項規定所繳付之保險費，應累積為存款保險基金，由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金融機構代為管理。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東會之決議、停止其業務或停止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經理人等負責人之職務。</p> <p>二、農、漁會信用部之負責人包括理事長、理事、總幹事、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規定為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主管機關應設立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並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另設獨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p> <p>二、第二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應加入前項基金，並依規定繳付存款保險費。</p> <p>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存款保險費率、最高保額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等事項之辦法。</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於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條例施行前，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p>
<p>第十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農會法、漁會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九條 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規定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條例施行前，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農、漁會信用部之存保風險較一般商業銀行為高，應與現行中央存款保險機制有所區別，爰為本條之規定。</p>
	<p>行政院： 農業金融機構應優先辦理農業貸款，並協助解決農民、農業企業機構提供擔保之困難。</p>

行政院：
關於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業金融機構經依法合併、承受、轉讓或改變組織者，其員工權益之保障，除其他法令有較優惠之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業金融機構經依法合併、承受、轉讓或改變組織者，其員工權益之保障，除其他法令有較優惠之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業金融機構經依法合併、承受、轉讓或改變組織者，其員工權益之保障，除其他法令有較優惠之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關於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p> <p>台聯黨團提案： 農業金融機構之員工，依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有關員工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農業金融機構之員工，依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有關員工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農業金融機構之員工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有關員工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p>	<p>台聯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將重要財務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以彰誠信。 二、為善盡監督之責，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報告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定之。 三、為善盡監督之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決算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決算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本條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p>
<p>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p>	<p>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p>	<p>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p>

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決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農會、漁會信用部於年度終了，應將決算書提報主管機關及上層金融機構。

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將重要財務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以彰誠信。

二、為善盡監督之責，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報告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定之。

三、為善盡監督之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決算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決算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本條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有關監督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將重要財務

關另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決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農會、漁會信用部於年度終了，應將決算書提報主管機關及上層金融機構。

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討三八

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以彰誠信。

二、全國農業金庫為善盡監督之責，其營業報告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營業報告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定之。

三、為善盡監督之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漁會信用部決算書之記載事項，提出日期及其他有關決算書製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設立、業務範圍、資金融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p>	<p>行政院： 章名 民進黨黨團提案： 章名</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發起人，以政府及基層農、漁會為限。 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外，負有出資之義務；未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依其意願出資。</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者，為主管機關、農會、漁會及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合作社。 全國農業金庫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百億元，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成立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 農會、漁會以其可動用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漁會信用部為全國農業金庫之代理機構。</p>	<p>行政院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行政院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發起人以政府及基層農、漁會為限。由於其旨在推展農業金融，故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外，係強制出資；未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則依其意願出資。 台聯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為獨立之法人。</p>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者，為主管機關、農會、漁會及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合作社。

全國農業金庫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百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成立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

農會、漁會以其可動用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漁會信用部為全國農業金庫之代理機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者，為主管機關、農、漁會及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合作社。

全國農業金庫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百億

二、其設立依據本法及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全國農業金庫具農業金融政策之使命，其出資者應包含農業主管機關、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合作社。

四、其最低資本額貳百億元為參酌工業銀行等專業銀行之最低資本額限制。

五、為健全與穩定全國農業金庫之發展，成立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以監督全國農業金庫之經營，及早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體系。

六、農會、漁會以其可動用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強化農會、漁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農業金融體系之連結，並承擔農業金融的風險。

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成立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

農會、漁會以其可動用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漁會信用部為全國農業金庫之代理機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其股東限於政府及農、漁會。

第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發起人，以政府及全國各級農、漁會為限。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外，負有出資之義務；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其意願出資。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為獨立之法人。

二、其設立依據本法及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全國農業金庫具農業金融政策之使命，其出資者應包含農業主管機關、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合作社。

四、其最低資本額貳百億元為參酌工業銀行等專業銀行之最低資本額限制。

五、為健全與穩定全國農業金庫之發展，成立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以監督全國農業金庫之經營，及早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體系。

六、農會、漁會以其可動用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強化農會、漁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

金庫、農業金融體系之連結，並承擔農業金融的風險。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全國農業金庫為獨立之法人。
- 二、其設立依據本法及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全國農業金庫具農業金融政策之使命，其出資者應包含農業主管機關、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合作社。
- 四、其最低資本額貳百億元為參酌工業銀行等專業銀行之最低資本額限制。
- 五、為健全與穩定全國農業金庫之發展，成立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以監督全國農業金庫之經營，及早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體系。
- 六、農會、漁會以其可動用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十三條 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外，其出資額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時，應經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後計算其出資</p>	
<p>行政院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規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應出資額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十為原則。有特殊困</p>	<p>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強化農會、漁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農業金融體系之連結，並承擔農業金融的風險。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為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由政府及全國各級農、漁會出資設立。由於其旨在推展農業金融，故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係強制出資；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則依其意願出資。</p>

值百分之十為原則；其有特殊困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其出資額。

前項出資額，應經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後計算之；其查核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第十四條 未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有意願出資者，應以現金出資，且不得超過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出資額不得超過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基層農、漁會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額；其查核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第十一條 前條農、漁會出資額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十為原則，其有特殊困難，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專案核定其出資額。

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為未設立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者，應以現金出資，並不得超過該會淨值百分之二十。

前項出資額，除出資之農、漁會解散外，不得退股。

政府出資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其出資額。

二、第二項規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計算其出資額前，為求公平，宜先經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

行政院第十四條：

未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漁會，其有意願出資者，應以現金出資，並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

行政院第十五條：

政府對全國農業金庫之出資額不得超過該金庫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行政院第十六條：

農、漁會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民進黨團提案第十條：

明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計算其出資額前，為求公平，宜先經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者，其信用部本部及其營業單位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p>	
<p>台聯黨團提案：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係指農會、漁會將其信用部資產扣抵負債後之淨值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其信用部本部及其營業單位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結束原信用部之業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一、明定農、漁會應出資額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明定未設立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應以現金出資，並不得超過該會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全國農業銀行為農、漁會合資之公共事業，應有不得退股之規定。 四、依據經發會共識，政府佔銀行之股權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庫者，其信用部本部及其營業單位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農、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者，其信用部本部及其營業單位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需自行補足原信用部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其餘</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係指農會、漁會將其信用部資產扣抵負債後之淨值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其信用部本部及其營業單位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結束原信用部之業務。</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係指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資產扣抵負債後之淨值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其信用部本部及其營業單位為全國農業金庫之分支機構，原信用部之業務亦隨之結束。</p>	<p>台聯黨團提案： 一、為精確計算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會、漁會之資產價值，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會、漁會應自行補</p>

人員之任用、培訓、管理及考核由全國農業金庫另訂規章辦理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需自行補足原信用部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其餘人員之任用、培訓、管理及考核由全國農業金庫另訂規章辦理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全國農業金庫需自行補足原信用部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其餘人員之任用、培訓、管理及考核由全國農業金庫另訂規章辦理之。

足原信用部人員退休金、資遣費。

二、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員工，同時合併入為「全國農業金庫」之職員，其人員之任用、培訓、管理及考核由全國農業金庫另訂規章管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精確計算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會、漁會之資產價值，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會、漁會應自行補足原信用部人員退休金、資遣費。

二、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員工，同時合併入為「全國農業金庫」之職員，其人員之任用、培訓、管理及考核由全國農業金庫另訂規章管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除本法規定外，全國農業金庫受公司法規範。</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全國農業金庫，除本法規定外，受公司法規範。</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全國農業金庫名稱。 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三、營業項目。</p>	<p>台聯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章程應明列全國農業金庫名稱，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營業項目，總行所在地，公告方法，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推舉方式、任期、任</p>
		<p>二、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漁會信用部員工，併入全國農業金庫之職員，其人員之任用、培訓、管理及考核由全國農業金庫另訂規章管理。</p>	<p>一、為精確計算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漁會資產價值，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農、漁會應自行補足原信用部人員退休金、資遣費。</p>

四、總行所在地。

五、公告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推舉方式、任期、任免。

七、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管理事項應另訂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專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全國農業金庫名稱。

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三、營業項目。

四、總行所在地。

免，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管理事項應另訂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三、為期全國農金庫能邁向專業化經營，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專業資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明列。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章程應明列全國農業金庫名稱，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營業項目，總行所在地，公告方法，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推舉方式、任期、任免，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管理事項應另訂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五、公告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推舉方式、任期、任免。

七、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管理事項應另訂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專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全國農業金庫名稱。

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三、營業項目。

四、總行所在地。

五、公告方法。

三、為期全國農金庫能邁向專業化經營，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專業資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明列。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章程應明列全國農業金庫名稱、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營業項目、總行所在地、公告方法；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推舉方式、任期、任免；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管理事項應另訂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為期全國農金庫能邁向專業化經營，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專業資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明列。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三分之二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董事，由主管機關指派之獨立董事擔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推舉方式、任期、任免。 七、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管理事項應另訂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專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就章程所定人數，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三分之二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由監察人會同意之獨立</p>
	<p>行政院： 一、定明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任期。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董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任期、董事長之產生</p>

<p>之。</p>	<p>董事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獨立董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以及董事會執行職務之方法。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 一、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俾強化授信品質。其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增加董事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之客觀性，有必要限制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參與該案件之審議，爰明定其應自行迴避。 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授信；其資格條件由主管</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審議授信案件，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 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 前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出資人、本庫負責人、員工，或對與本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時，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三等授信相關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出資人、本庫負責人、員工，或對與本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時，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p>
<p>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p>	<p>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p>	<p>獨立授信審議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獨立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p>	<p>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三等授信相關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出資人、本庫負責人、員工，或對與本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時，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三等授信相關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審議授信案件，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

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

前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台聯黨團提案：

一、為降低全國農業金庫之授信道德風險，應對全國農業金庫之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加以規定。

二、本條文為參酌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相關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降低全國農業金庫之授信道德風險，應對全國農業金庫之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加以規定。

二、本條文為參酌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相關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降低全國農業金庫之授信道德風險，參酌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相關規定，應對全國農業金庫之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加以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應有半數以上之獨立人員；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董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之職務如下：</p> <p>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p> <p>二、信用部主任之聘任及解任。</p> <p>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p>
<p>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應有半數以上之獨立人員；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董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職務如下：</p> <p>一、選任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p> <p>二、決議經監察人會所同意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一、明定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俾強化授信品質。</p> <p>二、為增加董事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之客觀性，有必要限制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參與該案件之審議，爰明定迴避制度。</p> <p>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人員；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職務。</p> <p>二、董事會依本條第五款審議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本法施行時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一定金額。</p>

<p>聘任及解任。 四、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 五、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 六、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七、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 八、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 九、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之任免案。 三、決議對總經理所提經理人會審核之經理人任免案。 四、擬訂業務原則與政策、各項作業規章。 五、審議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 六、督導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 七、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監察人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推選二分之一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之獨立監察人擔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獨立監察人應具備之資</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三、決議對總經理所提經理人會審核之經理人任免案。 四、擬訂業務原則與政策、各項作業規章。 五、審議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 六、督導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 七、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監察人應就章程所定人數，依下列方式選任之，並由監察人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一人為監察長： 一、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推選二分之一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召集及職務。</p>	<p>行政院： 一、監察人之產生及監察人之任期。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監察人，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監察人之產生、監察人之任期、監察長之產</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監察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各得單獨行使職權。</p>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各監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之一人為監察長，並擔任監察人會議主席：</p> <p>一、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p> <p>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p> <p>三、違背本法及章程之檢舉。</p> <p>四、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案之審議。</p> <p>五、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p>
<p>一次。</p> <p>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獨立監察人二分之一，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獨立監察人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監察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獨立執行業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監察人辦理下列業務時應以會議方式為之，並由監察長擔任監察人會議主席：</p> <p>一、選任稽核委員會委員。</p> <p>二、第二十條規定應審核或同意之事項。</p> <p>三、核准不動產之購買、出售及設定負擔。</p> <p>四、審議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案。</p> <p>五、督導稽核委員會辦理金庫之內部稽核及對信</p>
<p>生。</p> <p>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監察人，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規定監察長產生之程序及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之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監察人會議決議之方式。</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監察人會之職務。</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監察人會議之決議，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均不得棄權。</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条 以下事項應經監察人會之審核或同意： 一、獨立董事之候選人。</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監察人會為執行業務，應設置稽核委員會，並選任稽核委員，其中應有半數以上之獨立人員；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用部之業務、辦理財務查核。 六、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監察人會之決議應以半數以上之監察人出席，出席之監察人過半數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人就何議案之表決均不得棄權。</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提名委員會之職責。</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監察人會執行職務之方法，並明定監察人會應設置稽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職務。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設立獨立人員；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農業建設融資。 二、政府農業專案融資。 三、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 四、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各款所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銀行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業務。 二、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業務。 三、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候聘人。 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選之任免案。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待遇福利事項。 五、對稽核委員會所提稽核人員之任免案。 六、信用部主任之任免案。 七、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p>行政院： 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 台聯黨團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農業金庫所承作的業務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承作與風險承擔能力後，核定其業務承作的範圍。 二、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範圍包含所有農業金融活動 	

銀行法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全國農業金庫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匯業務。

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融資業務。

四、配合農業、漁業政策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之融資業務。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政府辦理重大農業建設、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資金不足時，或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預算編列不足無法支應時，應優先向全國農業金庫融資。

國民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如左：

- 一、辦理銀行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業務。
- 二、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業務。
- 三、辦理農業發展基金、

所需之業務項目。

三、第一項明定全國農業金庫業務項目，除辦理一般金融業務外，更須負起辦理重大農業建設之融資、及政策性農業金融如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融資。藉以彰顯全國農業金庫係我國農業金融核心母行角色與功能。

四、第二項明定政府辦理重大農業建設、政策性農業金融需融資時，應優先向全國農業金庫，使得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第八條接受來自農漁會信用部龐大轉存款之資金，有合宜使用管道。

國民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所承作的業務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承作與風

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融資業務。

四、配合農業、漁業政策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之融資業務。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政府辦理重大農業建設、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資金不足時，或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預算編列不足無法支應時，應優先向全國農業金庫融資。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如左：

- 一、辦理銀行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業務。
- 二、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業務。

險承擔能力後，核定其業務承作的範圍。

二、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範圍包含所有農業金融活動所需之業務項目。

三、第一項明定全國農業金庫業務項目，除辦理一般金融業務外，更須負起辦理重大農業建設之融資、及政策性農業金融如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融資。藉以彰顯全國農業金庫係我國農業金融核心母行角色與功能。

四、第二項明定政府辦理重大農業建設、政策性農業金融需融資時，應優先向全國農業金庫，使得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第八條接受來自農漁會信用部龐大轉存款之資金，有合宜使用管道。

三、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融資業務。

四、配合農業、漁業政策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之融資業務。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政府辦理重大農業建設、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資金不足時，或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預算編列不足無法支應時，應優先向全國農業金庫融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核定或辦理信用部應提經全國農業金庫之授信案件。

二、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農業金庫承作業務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承作與風險承擔能力後核定之。

二、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範圍包含所有農業金融活動所需之業務項目。

三、第一項明定全國農業金庫業務項目，除辦理一般金融業務外，更須負起辦理重大農業建設之融資、及政策性農業金融如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融資。藉以彰顯全國農業金庫係我國農業金融核心母行之角色功能。

四、第二項明定政府辦理重大農業建設、政策性農業金融需融資時，應優先向全國農業金庫，使得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第八條接受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收受轉存款。 二、資金融通。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收受轉存款。 二、資金融通。 三、業務輔導。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p>	<p>資業務。 三、辦理政府專案農業融資業務。 四、配合農業、漁業政策辦理農、林、漁、牧融資。 五、受託代管農業有關政府基金。 六、辦理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各款所列業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經營外匯業務。</p>
<p>行政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應辦理事項。 台聯黨團提案： 一、本條主要規範全國農業金庫與出資農會、漁會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全國農業金庫應收受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轉</p>	<p>來自農、漁會信用部龐大轉存款之資金，有合宜使用管道。 民進黨團提案： 明定全國農業金庫之業務項目。</p>

五、資訊共同利用。

五、研發新金融商品。
六、資訊共同利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
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應
辦理下列事項：

- 一、收受轉存款。
- 二、資金融通。
- 三、業務輔導。
-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 五、研發新金融商品。
- 六、資訊共同利用。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
出資農、漁會信用部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一、收受轉存款。
- 二、資金融通。
- 三、業務輔導。
-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 五、研發新金融商品。
- 六、資訊共同利用。

存款，處理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間之資金調度，提供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覆審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大額放款，辦理聯貸作業。

三、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績效評鑑的結果劃分等級，授權出資之農會、漁會信用部代理業務項目。

四、全國農業金庫協助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研發新金融商品。

五、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共同資訊利用服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主要規範全國農業金庫與出資農會、漁會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全國農業金庫應收受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轉存款，處理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間之資金調度，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

對於出資農、漁會信用部

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收受轉存款。
- 二、資金融通。
- 三、輔導與業務、財務查核。
- 四、金融評估、績效評鑑。
- 五、資訊共同利用。

討六四

提供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覆審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大額放款，辦理聯貸作業。

三、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績效評鑑的結果劃分等級，授權出資之農會、漁會信用部代理業務項目。

四、全國農業金庫協助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研發新金融商品。

五、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共同資訊利用服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規範全國農業金庫與出資農、漁會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全國農業金庫應收受出資農、漁會信用部之轉存款，處理出資農、漁會信用部間之資金調度，提供出資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覆審出資農、漁會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前往設有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組織區域設立營業機構。但非營利之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p>	
<p>台聯黨團提案： 為避免全國農業金庫與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相互重疊與競爭，全國農業金庫不前往出資之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之組織區域內開設營業單位。但屬於非營利之分支機構設立不在此限</p>	<p>信用部之大額放款，辦理聯貸作業。 三、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績效評鑑結果劃分等級，授權出資之農、漁會信用部代理業務項目。 四、全國農業金庫協助出資農、漁會信用部研發新金融商品。 五、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出資農、漁會信用部共同資訊利用服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全國農業金庫對出資農、漁會應辦理事項。</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p>
<p>前往設有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組織區域設立營業機構。但非營利之分支機構不在此限。</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前往設有農、漁會信用部之區域設立營業機構。但非營利之分支機構不在此限。</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全國農業金庫與出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相互重疊與競爭，全國農業金庫不前往出資之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之組織區域內開設營業單位。但屬於非營利之分支機構設立不在此限。</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全國農業金庫與出資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相互重疊與競爭，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前往出資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區域內開設營業單位。但屬於非營利之分支機構設立不在此限。</p>	<p>行政院： 一、第一項規定全國農業金庫稅後盈餘之分配。 二、第二項規定相互支援基金之用途及其收支、保管</p>

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各級農會、漁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二十。
-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

四、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

及運用規定之擬訂及核定。

三、第三項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之最高比率限制。

台聯黨團提案：

一、本條為規範全國農業金庫完納稅捐後之盈餘分派。

二、為促使全國農業金庫快速累積資本，完納稅捐與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較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多出百分之十。

三、為使全國農業金庫之盈餘能確實運用於農、漁業之推廣及文化事項，全國農業金庫提撥完納稅捐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三十之盈餘為各級農會、漁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事項，節省政府推動農業政策之成本。

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各級農會、漁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

四、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討六八

四、農業信用保證為農業金融體系之重要金融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為穩定農業信用體系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為促使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永續健全發展，全國農業金庫提撥完納稅捐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五之盈餘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為規範全國農業金庫完納稅捐後之盈餘分派。

二、為促使全國農業金庫快速累積資本，完納稅捐與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較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多出百分之十。

三、為使全國農業金庫之盈餘能確實運用於農、漁業之推廣及文化事項，全國農業金庫提撥完納稅捐與

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各級農會、漁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

四、董、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三十之盈餘為各級農會、漁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事項，節省政府推動農業政策之成本。

四、農業信用保證為農業金融體系之重要金融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為穩定農業信用體系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為促使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永續健全發展，全國農業金庫提撥完納稅捐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五之盈餘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規範全國農業金庫完納稅捐後之盈餘分派。

二、為促使全國農業金庫快速累積資本，完納稅捐與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較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多出百分之十。

管機關另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息、紅利：百分之九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之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研擬，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

討七〇

三、為使全國農業金庫之盈餘能確實運用於農、漁業之推廣及文化事項，全國農業金庫提撥完納稅捐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三十之盈餘為各級農、漁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事項，節省政府推動農業政策之成本。

四、農業信用保證為農業金融體系之重要金融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為穩定農業信用體系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為促使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永續健全發展，全國農業金庫提撥完納稅捐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五之盈餘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稅後盈餘之分配辦法。

二、明定相互支援基金之用途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股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獲配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p>	<p>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p>
<p>規定之研擬及核定機構、機關。 三、明定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之最高比率限制。</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政府股權所獲股息、紅利，全數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p>
<p>行政院： 政府股權所獲配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政府股權所獲股息、紅利，全數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p>	<p>行政院： 全國農業金庫所辦理之收受存款及各種放款、匯兌義務，與銀行之業務相近，故銀行法中有關金融名詞定義、業務操作方式、金融檢查、風險管理、公開揭露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等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亦應準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p>	<p>行政院： 全國農業金庫所辦理之收受存款及各種放款、匯兌義務，與銀行之業務相近，故銀行法中有關金融名詞定義、業務操作方式、金融檢查、風險管理、公開揭露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等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亦應準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p>	
<p>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自用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庫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且扣除其直接投資後之調整後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貳百億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自用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庫上一會</p>
<p>全國農業金庫所辦理之收受存款及各種放款、匯兌義務，與銀行之業務相近，故銀行法中有關金融名詞定義、業務操作方式、金融檢查、風險管理、公開揭露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等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亦可適用，爰明定其準用之條文。</p>	<p>台聯黨團提案： 本條為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之直接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之範圍，以穩定全國農業金庫之資本。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為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之直接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之範圍，以穩定全國農業金庫之資本。 親民黨黨團提案： 全國農業金庫之直接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之範圍，以穩定全國農業金庫之資本。</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本庫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為配合政府重大農業建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p>	<p>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且扣除其直接投資後之調整後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貳百億元。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自用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庫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且扣除其直接投資後之調整後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貳百億元。</p>
<p>台聯黨團提案： 本條為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對任一生產事業之最高直接投資餘額，以避免資金集中於同一生產事業。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為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對任一生產事業之最高直接投資餘額，以避免資金集中於同一生產事業。</p>	

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本庫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為配合政府重大農業建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本庫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但為配合政府重大農業建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討七四

親民黨黨團提案：

訂定全國農業金庫對任一生產事業之最高直接投資餘額，以避免資金集中於同一生產事業。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p>	<p>行政院： 章名 民進黨團提案：</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七條 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第二十八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及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農會、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前項信用部及其營業單位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整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十九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與其營業單位之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例、餘裕資金之運用、內部稽核制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p>	<p>行政院第二十七條： 農、漁會為辦理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信用部及其他部門之會計分別獨立。 行政院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主管機關已依據農、漁會法授權發布之「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資金融通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p>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後，農、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者，應實施股金制；其每股股金、每一會員持股數限制、股金之讓與及返還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由全國農業金庫另定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農會、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前項信用部及其營業單位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整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十九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與其營業單位之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例、餘裕資金之運用、內部稽核制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全國農業金庫另定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討七六

額標準」，改依本法授權訂定。

台聯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一、農會、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二、為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經營，有關信用部及其營業單位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整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台聯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一、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之主要經營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以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經營。

二、為落實監督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放款政策，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全國農業金庫另定規範

核備後實施。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農、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前項信用部及其營業單位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整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十九條 農、漁會信用部與其營業單位之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例、餘裕資金之運用、內部稽核制度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全國農業金庫另定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民進黨黨團提案：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一、農會、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二、為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經營，有關信用部及其營業單位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整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一、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之主要經營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以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經營。

二、為落實監督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放款政策，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全國農業金庫另定規範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 一、農、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 二、為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經營，有關信用部及其營業單位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整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 一、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主要經營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以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經營。
- 二、為落實監督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放款政策，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全國農業金庫另定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

第二十六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等管理事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之轉存，由全國農業金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之資產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實施後新成立之信用部採股金制。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九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應各置主任一人；主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主任，由總幹</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信用部應置主任一人，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 明定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信用部主任由總幹事就符合資格條件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後</p>	<p>施。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 ：明定在本法實施前，已依據農、漁會法授權發布之「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資金融通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依本法授權訂定。</p>

<p>事就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後，提請全國農業金庫審查同意後聘任；其解任時，亦同。</p> <p>前項聘任及解任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由總幹事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報請全國農業金庫核定後任用之；其解任時亦同。</p> <p>前項任用及解任辦法，由全國農業金庫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p>	<p>，提請全國農業金庫審查同意後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明定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應具資格條件。由總幹事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提請全國農業金庫審查同意後任用之。</p>	<p>行政院：</p> <p>為避免損及存款人權益，加強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守法性，爰明定其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為避免損及存款人權益，加強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守法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條 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信用部經營不善、虧損嚴重、發生重大事故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或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漁會者，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p>	<p>行政院：</p> <p>為避免損及存款人權益，加強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守法性，爰明定其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為避免損及存款人權益，加強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守法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一條 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p>	<p>一、收受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之存款及非會員之存款。 二、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之貸款。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四、國內匯款。 五、代理收付款項。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九、組織區域內非會員之消費性貸款；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如下：</p>	<p>一、收受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配合農業、漁業政策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放款。 四、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 五、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六、國內匯兌。 七、經中央銀行許可後辦理國外匯兌。 八、受託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 九、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十、出租保管箱。 十一、代客買賣有價證券</p>
<p>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行政院：</p>	<p>一、第一項規定信用部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二、第二項規定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 四、第四項規定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機構及營運資金週轉機限於全國農業金庫，以健全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之上、下游業務關係。 台聯黨團提案：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包含所有農業金融</p>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以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為限。

十二、代理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十三、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四、受託經理信託基金。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前項各款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為之。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第一項第四款租賃業務，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

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配合農業、漁業政策

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放款。

活動所需之業務項目。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所承作的業務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承作與風險承擔能力後，核定其業務承作的範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包含所有農業金融活動所需之業務項目。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所承作的業務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承作與風險承擔能力後，核定其業務承作的範圍。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農、漁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包含所有農業金融活動所需之業務項目。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所承作的業務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承作與風險承擔能力後，核定之。

-
-
- 四、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
 - 五、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六、國內匯兌。
 - 七、經中央銀行許可後辦理國外匯兌。
 - 八、受託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
 - 九、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十、出租保管箱。
 - 十一、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二、代理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十三、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四、受託經理信託基金。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前項各款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為之。

-
- 民進黨團提案：
- 一、明定信用部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 二、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及內部管理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租賃業務，
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農、漁會信用部

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配合農業、漁業政策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放款。
- 四、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
- 五、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六、國內匯兌。
- 七、經中央銀行許可後辦理國外匯兌。
- 八、受託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
- 九、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十、出租保管箱。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信用部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收受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之存款及非會員存款業務。
 - 二、辦理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授信。
 -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四、國內匯款。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 七、代理服務業務。
 - 八、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經中央銀行之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二條 信用部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會中具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p> <p>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任核准。</p> <p>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p>
<p>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及內部管理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信用部應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會中具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p> <p>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由信用部主任核准。</p> <p>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p> <p>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之法源及其成員之資格，並規定凡須提報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均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以加強其功能，俾提昇信用部之授信品質。</p> <p>二、授信審議委員會雖無授信案件最後決定權，但為增加其審議意見之客觀性，有必要限制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參與該案件之審議，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應自行迴避。</p>	

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萬元之授信案件，應提經全國農業金庫核定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三、第四項規定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提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四、第五項規定第四項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民進黨團提案：

一、明定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之法源及其成員之資格，並規定凡須提報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均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之審議，以加強其功能，俾提昇信用部之授信品質。

二、依據財政部資料，一般農民為農業產銷所需之授信額度多在三百萬元以下（佔七〇%）。為加強信用部之授信品質，爰規定三百萬元以上或與農業產銷無關之貨款應經授信評

議委員會審核。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雖無授信案件最後決定權，但為增加其審議意見之客觀性，有必要限制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參與該案件之審議，爰明定迴避制度。

四、依據財政部資料，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授信之平均逾放比為二七·八%，為信用部逾放比升高之主因，且授信用途多與農業產銷無關。為貫徹農會信用部應以服務農民為主要目的之宗旨，並避免信用部體質進一步惡化，爰規定其核貸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超過五百萬元之授信案應提經全國農業金庫核定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四條 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其比率計算範圍、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比率</p>	<p>第三十三條 信用部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該淨值占風險性資</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信用部之管理，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p>
<p>行政院： 一、為確保風險承擔能力，信用部應維持一定之資本適足率。</p>	<p>行政院： 信用部所辦理之收受存款及各種放款、匯兌業務，與銀行之業務相近，故銀行法中有關金融名詞定義、業務操作方式、金融檢查、風險管理、公開揭露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等規定，於信用部亦可適用，爰明定其準用之條文。 民進黨團提案： 信用部所辦理之收受存款及各種放款、匯兌業務，與銀行之業務相近，故銀行法中有關金融名詞定義、業務操作方式、金融檢查、風險管理、公開揭露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等規定，於信用部應予準用。</p>

	<p>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產之比率計算範圍及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照日本標準訂定百分之八、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四之分級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確保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資本適足標準。</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五條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六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六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p>	<p>行政院： 為強化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改善其財務結構，明定信用部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強化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改善其財務結構，明定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六條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除依法彌補其虧損外，由全</p>	<p>行政院第三十六條： 一、信用部經營不善應設置輔導小組整頓，經輔導未達改善目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其淨</p>

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一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所屬農、漁會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主管機關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

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

對前項之農會、漁會信用部，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農會、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經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後，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未顯著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於三年內改善；仍無法改善者，由全國農業金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營良好之農會、漁會合併或承受。

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除

值為負數者，則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主管機關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合併農、漁會，以鄰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為優先。

行政院第三十七條：

一、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訂定本條。

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存續有其期限，爰明定信用部所屬農、漁會由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承受之期限。

台聯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一、本條為避免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持續惡化，增加社會成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運用「金融重建基金」彌補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

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農、漁會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合併時，準用之。

依法彌補其虧損外，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

對前項之農會、漁會信用部，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農會、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經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後，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未顯著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於三年內改善；仍無法改善者，由全國農業金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營良好之農會、漁會合併或承受。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

討九二

用部之虧損後，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

二、主管機關為順暢清理、整頓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農會、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行使之。

台聯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一、經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之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改善期間為三年。

二、於改善期間內其經營狀況經評估為顯著改善者，得繼續營運。

三、經三年改善期間後，仍無法改善者由全國農業金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營良好之農會、漁會合

整後淨值為負數時，除依法彌補其虧損外，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

對前項之農、漁會信用部，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信用部經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後，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未顯著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於三年內改善；仍無法改善者，由全國農業金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營良好之農、漁會合併或承受。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

併或承受，以確保存款人及投資者之權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一、本條為避免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持續惡化，增加社會成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運用「金融重建基金」彌補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虧損後，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

二、主管機關為順暢清理、整頓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農會、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行使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一、經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

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一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者，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所屬農（漁）會由主管機關限期作價投資或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缺口後讓與鄰近農、漁會。

前項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得就受讓信用部之原組織區域內經營信用部業務。

第三十五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

討九四

理、整頓之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改善期間為三年。

二、於改善期間內其經營狀況經評估為顯著改善者，得繼續營運。

三、經三年改善期間後，仍無法改善者由全國農業金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營良好之農會、漁會合併或承受，以確保存款人及投資者之權益。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一、避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惡化，增加社會成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運用金融重建基金彌補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虧損後，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

二、主管機關為順暢清理、整頓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爰於第二項明定

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應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須之財產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或鄰近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信用部依前二項規定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或鄰近農、漁會時，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期間，得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賠付其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主管機關得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職權，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行使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一、經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清理、整頓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其改善期間為三年。

二、改善期間內其經營狀況經評估為顯著改善者，得繼續營運。

三、三年改善期間後仍無法改善者，由全國農業金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營良好之農會、漁會合併或承受，以確保存款人及投資者之權益。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四條
：明定信用部經營不善應設置

討九六

輔導小組整頓，經輔導未達改善目標者，應於限期內作價投資或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缺口後讓與鄰近農、漁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

：

一、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訂定。

二、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機構由「銀行」改為「全國農業金庫或鄰近農、漁會」。

三、有關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或鄰近農、漁會，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資產與負債差額規定，應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期間一致，爰於本條明定，其期間參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p>為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行政院： 章名 民進黨團提案：</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章 罰則</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則</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案： 一、參照本院已送請貴院審議中之「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訂定本條罰則。 二、鑒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為背信行為，對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所侵害法益甚大，爰處以</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p>	<p>行政院案： 一、參照本院已送請貴院審議中之「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訂定本條罰則。 二、鑒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為背信行為，對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所侵害法益甚大，爰處以</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p>
<p>一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次，就其負責人或職員背信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危害通常愈大。爰規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p> <p>一、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已有相關規範。另使用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其犯罪亦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規範。惟對信用部或全國</p>

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農業金庫詐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及社會大眾通常危害愈大，為維持金融秩序，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

討一〇〇

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

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一條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知者，亦同。</p>	<p>行政院：</p> <p>一、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背信之金融犯罪或對其詐欺之犯罪，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等常有湮沒之虞，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自首或自白者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並規定須繳交犯罪所得、查獲共犯等具體行為方可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二、至於犯罪人如於犯罪後自首，但其並未自動繳交</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條規定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之董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p>
<p>討一〇二 全部所得財物者，則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理之。 三、刑法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訂定本條罰則。</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四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董)事之出席及出席理(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p>	<p>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p>	<p>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p>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訂定本條罰則。</p>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六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訂定本條罰則。</p>

-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定期內調整。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限制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理方式，或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或提撥不足者。
-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發行股票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定期內調整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限制者，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或第
-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八、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p>	<p>第四十八條 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p>
<p>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p> <p>八、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怠於申報者。</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而為投資。</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為投資。</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p>
<p>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四、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p>
	<p>行政院：</p> <p>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為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二條 前五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部所屬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 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前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四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部所屬之農會或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 農會或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十條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p> <p>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業金庫。</p> <p>一、漁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出資全國農業金庫。</p>
<p>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p> <p>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條 信用部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未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p> <p>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二、信用部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餘裕資金未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或營運資金未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p>	<p>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p>	<p>第五十六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主</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訂定本條罰則。</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訂定本條罰則。</p>	<p>行政院：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訂定本條罰則。</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撤換負責人。</p>	<p>第五十七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p>	
<p>行政院： 一、為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降低從事金融犯罪之誘因，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所有者應沒收，且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二、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p>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十八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行政院： 一、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修正草案修正為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六個月，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將易服勞役期間提高為二年以上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p>	<p>三、刑法第三十八條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章 附則</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附則</p>	
<p>行政院： 章名</p>	<p>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二、刑法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則</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章名</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前由政府依法強制讓與銀行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財產，應返還原屬農會或漁會，命其信用部復業。</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前由政府依法強制讓與銀行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財產，應返還原屬農會或漁會，命其信用部復業。</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前由政府依法強制讓與銀行之農、漁會信用部財產，應返還原屬農會或漁會，並命其信用部復業。</p>	<p>台聯黨團提案： 為貫徹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前由政府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強制農會、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經指定之商業銀行，分化農業金融體系，與農業金融之任務相違背，政府應返還原屬農會或漁會之營業財產，命其信用部復業。</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貫徹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前由政府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強制農會、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經指定之商業銀行，分化農業金融體系，與農業金融之任務相違背，政府應返還原屬農會或漁會之營業財產，命其信用部復業。</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辦理資產重估。</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辦理資產重估。</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農、漁會信用部應辦理資產重估。</p>	
<p>台聯黨團提案： 一、為使農會、漁會充分了解自身的資產狀況，應於本法頒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聘請會計師重估資產。</p> <p>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有共同資產計價基準點，以利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換算。</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農會、漁會充分了解自身的資產狀況，應於本法頒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聘</p>	<p>討一一八</p> <p>為貫徹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前由政府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強制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經指定之商業銀行，與農業金融之任務相違背，政府應返還原屬農會或漁會之營業財產，命其信用部復業。</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九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九個月內設立。 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設立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基金設立前，農、漁會依存款保</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存款保險機制，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存款保險機制設立後，信用部存款人之存款保險不適用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p>	
<p>行政院：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九個月內設立。 二、第二項規定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設立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p>	<p>請會計師重估資產。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有共同資產計價基準點，以利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換算。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農、漁會充分了解自身資產狀況，於本法頒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農、漁會信用部應聘請會計師重估資產。 二、農、漁會信用部建立共同資產計價基準點，以利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換算。</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險條例所繳付之保險費移撥該基金。</p>	<p>司並應將農、漁會因加人存款保險所繳交之保費提撥。</p>	<p>將基金設立前，農、漁會依存款保險條例所繳付之保險費移撥該基金。</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六十條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應指撥專款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信用部，於本法施行九個月後，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p>	<p>民進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本法公布生效日起六個月，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由本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p>	<p>行政院： 一、第一項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應指撥專款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二、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於本法施行九個月後，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 國民黨團提案： 本法未規定之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 親民黨團提案： 本法未規定之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 國民黨團提案： 本法未規定之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 親民黨團提案： 本法未規定之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p>

<p>(保留，俟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台聯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 本法施行日期。 台聯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本法未規定之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說明。</p>